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行政人員績效考核及支領工作酬勞辦法(草案)

112年11月6日應數系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行政人員士氣、提升服務品質,特依 「國立政治大學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」第六點訂定「國立政治 大學應用數學系行政人員績效考核及支領工作酬勞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行政人員包括本系(含系、所、在職專班)編制內職員、助教及約用人員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包括學雜費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產學合作收入、政府科研補助或委 託辦理收入、受贈收入、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自籌收入。
- 第四條 本系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總金額,以考核年度單位獲配之行政管理費,加計個別收支事項或計畫賸餘後總額的 15%為上限,且同時不超過考核年度單位行政人員人事費總額 15%。 考核年度未使用之工作酬勞餘額,不得併入以後年度工作酬勞之額度。
- 第五條 本系行政人員每月支領工作酬勞之總額上限,需符合下列規定,並由本系、人事室及主 計室負責管控:
 - 一、編制內職員(含助教)每月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之 60%。
 - 二、 約用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本薪之 40%。
- 第六條 本系支領工作酬勞之考核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,由本系系主任邀請相關業務教師 2 位以上籌組考核委員,依其工作績效辦理考核,並以考核等級作為支領工作酬勞之依據。
- 第七條 本系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依考核等級訂其核發比率如下:
 - 一、 考核等級為傑出者:指表現優異,足為同仁表率,且充分達成原訂績效目標,核發工作酬勞之 81%~100%。
 - 二、 考核等級為優良者:指表現明顯超出該職責要求水準,且均能於期限內圓滿完成, 核發工作酬勞之 61%~80%。
 - 三、 考核等級為稱職者:指表現能達到要求水準,且能如期順利完成,核發工作酬勞之 10%~60%。

前項第一款考核等級為傑出者,其人數不超過考核人數 30%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